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一五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一年。

預期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萬山港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屆滿後持續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海通船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50%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高於0.1%及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一五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一年。

預期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萬山港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屆滿後持續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海通船務；及
- (ii) 萬山港務公司。

海通船務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51%股權由客輪公司直接持有，餘下49%股權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關連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萬山港務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其主要從事為客輪航線提供港口設施及水路運輸代理服務以及經營客運站。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586,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港務公司將主要負責在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向乘客提供候船室、向客輪公司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進行客輪航線推廣活動以及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及行李運輸。

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所述之指定碼頭(「指定碼頭」)如下：

- (i) 珠海香洲港北堤碼頭(「北堤碼頭」)；及
- (ii) 位於珠海萬山群島之若干碼頭，包括桂山碼頭、外伶仃碼頭、東澳碼頭、萬山碼頭及擔桿碼頭(統稱「萬山群島碼頭」)。

作為上述服務之回報，萬山港務公司有權向海通船務收取下列費用：

- (i) 按以下基準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代理兼管理費用」)：
 - (a) 在下文(b)之規限下，
 - (1) 就由北堤碼頭往萬山群島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12%；
 - (2) 就由萬山群島碼頭往北堤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15%；
 - (3) 就由萬山群島碼頭往九洲港及橫琴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20%；及

- (4) 就特別客輪服務(包括由北堤碼頭往桂山碼頭之晚上客輪服務以及由北堤碼頭往擔桿碼頭及由桂山碼頭往香港之長途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6.7%；及
- (b) 就包船客輪服務而言，萬山港務公司有權收取按以北堤碼頭為起點港口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13.5%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
- (ii) 按每月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40%計算之行李運輸費；
- (iii) 就海通船務每艘在指定碼頭停泊之非營運客輪收取停泊費每日人民幣200元；
- (iv) 就海通船務每艘進入指定碼頭之客輪收取清潔費每次人民幣10元；
- (v) 辦公室租賃費每月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電費及水費)；及
- (vi) 在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客輪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之附加費(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及按電力及淡水實際用量之10%溢價計算之維護費。

根據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將互相分攤若干有關線上或以信用卡出售客輪船票之開支(「售票開支」)。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分攤有關開支之比率為86.5%：13.5%。由於售票開支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付及變現為開支，因此萬山港務公司將承擔之有關開支之分攤比率，與萬山港務公司將收取之平均代理兼管理費用相符(即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分攤比率)。採用同一比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會計原則之相符概念而釐定；根據相符概念，所產生之成本須與相關收入匹配。

代理兼管理費用以及上述第(ii)至(vi)分段之費用及附加費(統稱「相關費用」)乃經參考萬山港務公司在指定碼頭向獨立於萬山港務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之客輪公司按類似價格提供之類似服務而釐定。代理兼管理費用、相關費用及售票開支之分攤比率乃經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對海通船務而言不遜於萬山港務公司提供予獨立客輪公司之條款。

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應付代理兼管理費用及相關費用，經扣除萬山港務公司將承擔之售票開支後，將每月於期末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海通船務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之代理兼管理費用及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總金額，根據(i)二零一五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為港幣11,6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為港幣16,000,000元；及(ii)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港幣8,5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為港幣17,400,000元。預期海通船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將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將不會超逾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預期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之代理兼管理費用及相關費用之預期年度上限為港幣17,400,000元，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過往代理兼管理費用及相關費用交易金額；
- (ii) 其他因素，包括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過往及預期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以及二零一七年之估計乘客人數，另加10%額外調節額。

進行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海通船務經營珠海與多個碼頭(包括由萬山港務公司經營之指定碼頭)之客輪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萬山港務公司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指定碼頭由萬山港務公司經營，萬山港務公司按海通船務應付之類似價格，向獨立客輪公司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於海通船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相信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日期，萬山港務公司持有珠海市港口管理局授出港口經營許可證，以進行相關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乃經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海通船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50%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高於0.1%及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王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均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於批准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

萬山港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客輪航線提供港口設施及水路運輸代理服務以及經營客運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	---	--

「二零一六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一七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山港務公司」	指	珠海市萬山區港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為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0%權益之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九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